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傳播學程設置要點

90.6.12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30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6.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3.2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圖書資訊學系、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新聞研究所及戲劇學系合作舉辦，由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負責統籌執行各項事宜。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三、本校各學系（所）在學學生有意從事傳播事業及推廣教育之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中心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各課程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

第三章 課程

- 六、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須包括基礎課程「傳播學」或「傳播學概論」任選一科，進階課程之核心課程分三領域，不限領域必選三門。
- 七、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參見附表一。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八、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學分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學生修習傳播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畢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十二、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中心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 十三、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士學位班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 十四、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五、曾修習本校開設傳播相關科目但非本學程課號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之

審查。

十六、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

十七、本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者，應向本學程中心辦理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十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八章 附則

十九、本要點經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呈生農學院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